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參拾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 5 年期及乙類 7 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
 -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2.10%，乙類固定年利率 2.28%。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九)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柒佰玖拾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tci.com>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00,000,000	1.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000	1.11
盈餘轉增資	5,468,513,590	67.32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8,661,570	3.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0,204,840	2.9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67,198,480	6.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164,273,690	14.34
現金增資	107,000,000	1.32
庫藏股減資	(6,330,000)	(0.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500,000	1.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4,322,290)	(0.17)
合計	8,121,699,880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電話：(02)2508-2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廖福銘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簽證律師姓名：蔡宗釗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2 樓之 2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廖福銘、翁世榮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李銘賢/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833-9999 ext. 10095

電子郵件信箱：ir@ctci.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李定壯/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833-9999 ext. 1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ctci.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tci.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121,7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設立日期：68 年 4 月 6 日			網址：http://www.citc.com		
上市日期：82 年 5 月 2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2 年 12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楊宗興 總經理 李銘賢			
發言人：李銘賢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定壯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72%（114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0.11%	董 事	吳亦圭	-
董 事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0.11%	董 事	潘文炎	0.01%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陳綠蔚	7.49%	董 事	席家宜	-
董 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1%	董 事	海英俊	-
			獨立董事	李建中	
			獨立董事	顏輝煌	
			獨立董事	施顏祥	
			獨立董事	陳一芳	
工廠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主要產品：工程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53% 外銷 47%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119,924,617 仟元 稅前純益：4,379,640 仟元 每股盈餘：2.43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100% 公開承銷，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 年期，票面利率 2.10%；7 年期，票面利率 2.28%；本公司債各類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4000122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參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 5 年期及乙類 7 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2.10%，乙類固定年利率 2.28%。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保證機構：無。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115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銀行借款)	114 年度第二季	300,000	300,000	-
償還債務(109 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114 年度第二季	3,000,000	3,000,000	-
償還債務(112 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115 年度第一季	1,700,000	-	1,700,000
合計		5,000,000	3,300,000	1,7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參拾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壹佰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甲類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2.10%，乙類七年期固定年利率 2.28%。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類券五年期及乙類券七年期，皆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資金運用計畫詳所需資金預計運用情形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 4,7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 4,700,000 仟元整)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2,17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21,700 仟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 24,668,369 仟元整。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24. 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次發行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本公司債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洽專業投資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之穩定性，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實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資本市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有助鎖定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規避未來利率上行利息支出相對增加之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支應本次計畫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本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權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期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應付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付浮動利息，資金成本隨貨幣市場資金狀況浮動。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基於流動性考量，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短期融資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中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鎖定中期資金成本，無股本膨脹之虞，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還款資金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9年度	121年度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	-	-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700,000	-	-	
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次預計發行)	-	-	1,550,000	3,450,000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第一季募集完成，採發行新台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伍拾億元整，用於償還即將屆期之普通公司債款合計金額肆拾柒億元整，另參億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改善財務結構，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本次募資參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第二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泰世華銀行	2.15%	113/11/1-114/4/3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5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21,116,610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706,876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115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銀行借款)	114年度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償還債務(109 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114年度第二季	3,000,000	3,000,000	
償還債務(112 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115年度第一季	1,700,000		1,700,000
合計		5,000,000	3,300,000	1,700,000

E.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F.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8~9頁。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455,913	8,047,388	7,198,004	10,739,524	6,486,427	5,467,738	5,706,688	5,516,161	6,140,695	5,102,589	8,672,239	9,512,946	9,455,9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應收款	2,697,866	3,860,055	6,584,928	6,348,949	6,476,997	8,091,055	5,185,519	8,683,651	6,749,647	9,136,619	4,293,380	5,868,798	73,977,465
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59,693	158,373	99,935	1,019,603	273,425	0	0	187,833	0	1,798,862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外收入	6,150	6,162	6,162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9,451
合計	2,704,016	3,866,217	6,591,090	6,423,195	6,649,923	8,205,543	6,219,675	8,971,629	6,764,200	9,151,172	4,495,766	5,883,351	75,925,7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應付款	3,347,620	4,778,387	7,862,772	7,887,869	7,490,418	6,317,901	4,714,207	6,574,110	6,101,679	4,317,052	3,571,803	3,805,862	66,769,680
公司費用	229,879	83,256	83,256	83,256	147,247	83,256	83,256	83,256	247,003	83,256	83,256	83,256	1,373,433
長期股權投資 及資本支出	0	0	0	0	327,780	787,044	150,000	0	0	(269,994)	0	327,780	1,322,610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 發放股利	0	0	2,097,792	0	0	0	0	0	0	0	0	0	2,097,792
業外支出	45,042	3,958	5,750	5,167	3,167	28,392	6,000	4,833	3,625	1,208	0	0	107,142
合計	3,622,541	4,865,601	10,049,570	7,976,292	7,968,612	7,216,593	5,010,202	8,347,095	6,352,307	4,131,522	3,655,059	4,216,898	73,412,2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322,541	8,565,601	13,749,570	11,676,292	11,668,612	10,916,593	8,710,202	12,047,095	10,052,307	7,831,522	7,355,059	7,916,898	77,112,2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短絀)	4,837,388	3,348,004	39,524	5,486,427	1,467,738	2,756,688	3,216,161	2,440,695	2,852,589	6,422,239	5,812,946	7,479,399	8,269,399
融資淨額 7													
公司債發行/到期	0	0	5,000,00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2,000,000
借款	800,000	150,000	2,000,000	0	300,000	4,000,000	0	0	0	0	0	0	7,250,000
還款	(1,290,000)	0	0	(2,700,000)	0	(1,750,000)	(1,400,000)	0	(1,450,000)	(1,450,000)	0	0	(10,040,000)
合計	(490,000)	150,000	7,000,000	(2,700,000)	300,000	(750,000)	(1,400,000)	0	(1,450,000)	(1,450,000)	0	0	(79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047,388	7,198,004	10,739,524	6,486,427	5,467,738	5,706,688	5,516,161	6,140,695	5,102,589	8,672,239	9,512,946	11,179,399	11,179,399

115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179,399	8,907,203	9,655,121	11,588,317	12,554,178	11,813,226	14,013,869	14,860,767	14,156,088	12,883,488	12,852,811	12,586,838	11,179,3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應收款	5,017,528	3,983,654	4,117,970	4,202,316	2,541,218	6,181,046	3,624,177	4,461,812	3,351,035	4,129,821	3,854,728	3,186,403	48,651,708
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59,693	140,752	99,935	957,021	255,804	0	0	0	0	1,513,205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收回	0	0	2,097,792	0	0	0	0	0	0	0	0	0	2,097,792
業外收入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4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4,553	174,637
合計	5,032,081	3,998,207	6,230,315	4,276,562	2,696,523	6,295,534	4,595,752	4,732,169	3,365,588	4,144,374	3,869,281	3,200,956	52,437,3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應付款	5,331,681	3,164,468	4,100,088	3,224,880	3,313,463	3,834,696	3,586,294	3,516,131	4,500,704	4,089,230	4,049,433	3,869,676	46,580,744
公司費用	229,879	85,821	85,821	85,821	124,012	99,293	85,821	85,821	137,484	85,821	85,821	85,821	1,277,23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160,902	20,000	150,000	0	0	0	0	330,902
及資本支出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56,739	1,684,896	0	0	0	0	1,741,635
業外支出	42,717	0	111,210	0	0	0	0	0	0	0	0	0	153,927
合計	5,604,277	3,250,289	4,297,119	3,310,701	3,437,475	4,094,891	3,748,854	5,436,848	4,638,188	4,175,051	4,135,254	3,955,497	50,084,4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304,277	6,950,289	7,997,119	7,010,701	7,137,475	7,794,891	7,448,854	9,136,848	8,338,188	7,875,051	7,835,254	7,655,497	53,784,4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短絀)	6,907,203	5,955,121	7,888,317	8,854,178	8,113,226	10,313,869	11,160,767	10,456,088	9,183,488	9,152,811	8,886,838	8,132,297	9,832,297
融資淨額 7													
公司債發行/到期	(1,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07,203	9,655,121	11,588,317	12,554,178	11,813,226	14,013,869	14,860,767	14,156,088	12,883,488	12,852,811	12,586,838	11,832,297	11,832,297

(2)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依工程進度計算請款或達成里程碑向業主請款，業主核可請進度之後開立發票請款，收款天期一般為 30~60 天。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對於下包商採分段付款，付款天期一般為 30~60 天。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1,322,610 仟元及 330,902 仟元，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 年度(預估)	115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40	1.37
負債比率(%)	79.80	78.00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可鎖定中期資金成本，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可取代銀行短期融資，增加籌資管道，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符合穩健經營原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多數係用於償還即將到期之公司債，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其主要效益為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期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公司獲利。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 1701 會議室及線上視訊併行

出席董事：余俊彥、吳亦圭(視訊會議)、席家宜(余俊彥代)、海英俊、
張安平(楊宗興代)、陳綠蔚、楊宗興、潘文炎

出席獨立董事：李建中、施顏祥、陳一芳、顏輝煌

列席主管：總經理：李銘賢

副總經理：李定壯、蔡國隆、鍾士偉

資深協理：李民立；協理：陳漢宗

會計主管：何艾成；法務主管：劉英芳

財務主管：劉鳳容；稽核主管：詹佳琳

人資主管：宋佩茜；安衛環管理部主管：陳敏正

主席：楊宗興

紀錄：李定壯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十、：略。

十一、案由：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擬在總額度新台幣 5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詳如說明，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整，並得採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3)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市場狀況決定。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6) 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8)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9) 擔保方式：無擔保。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期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措公司穩定、中長期之營運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變動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 (三) 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 (四) 本案擬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總額度上限新台幣 50 億元，將視市場情勢及客觀條件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 (五) 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六) 本案依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七) 本案已提報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 (八) 敬請 審議。
-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十五、：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 席：楊宗興



紀 錄：李定壯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4年3月1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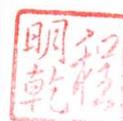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期：114 年 7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宗興

